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企〔2026〕727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临港管委会、化工区管委会，各区经委（商务委、科经委）、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、有关单位: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2026年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申报

（一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

1.企业在12月18日前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://zjtx.miit.gov.cn，以下简称“培育平台”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并导出由系统生成的《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，报送至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线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。

2.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，审核通过的应于12月2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及汇总表（附件2，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大木桥路108号，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各区应备案待查（推荐函及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发至邮箱cxxzxqy@163.com）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登录培育平台完成线上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12月18日前登录培育平台（http://zjtx.miit.gov.cn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并导出由系统生成的《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》，报送至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。

2.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，审核通过的应于12月2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推荐函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申请书（加盖公章，不含佐证材料）各一份报送至大木桥路108号，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各区应备案待查（推荐函和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发至邮箱zjtx_sh@163.com）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登录培育平台完成线上审核工作。

二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企业资质复核

1.优质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，企业应在有效期到期前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的，有效期延长三年。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，

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、《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8号）要求执行。

2.2023年公布的第四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于12月18日进行复核。企业登录培育平台（http://zjtx.miit.gov.cn），填写复核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完成复核。企业向所在区提交复核纸质材料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于12月2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（复核流程参照新认定工作开展）。

3.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，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参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，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需参加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。

（二）年度信息更新

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（http://zjtx.miit.gov.cn）更新企业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在同一个有效期内，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，重点监测；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，取消认定。

（三）发展动态报送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如发生简单更名、跨市迁移及合并、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，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）进行情况填报。

三、培育服务

（一）主动挖掘培育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

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建立潜力培育库，构建评估模型，形成企业培育梯队。加大政策宣贯力度，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策服务，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赋能支持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区实际，为优质中小企业制订专属服务举措，完善服务专员服务机制，在金融支持、海外发展、数字化转型、融通对接等方面加大赋能力度，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考核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培育计划，明确培育目标、工作任务、时间节点，对优质中小企业做好政策辅导，加强跟踪服务，促进企业发展。各区培育成效将纳入专精特新发展成效评估。

附件：1.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2.关于推荐2026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函（模板）

3.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

4.关于推荐2026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函（模板）

5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

6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模板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6年11月17日

附件 1

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1、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				
序号	区	部门	电话	单位地址
1	浦东新区	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	68811102、68811105（专精特新） 68811105（创小）	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13 号 2 楼
		科经委产协处	68542671、68542739	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
2	黄浦区	科技创业中心	53098990	黄浦区盛泽路 8 号 7 楼
3	静安区	中小企业服务中心	33372163	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108 室
4	徐汇区	新型工业化办中小企业服务科	64284146	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504 室
5	长宁区	商务委企业服务科	22050872	长宁路 599 号 824 室
6	普陀区	商务委企业服务科	52564588-7055、7045	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1011 室
7	虹口区	科创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	25657580（创小） 25015379（专精特新）	飞虹路 380 号 2 号楼 102 室
8	杨浦区	科技经济委消费品和时尚产业科	25032852、25032851	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411 室
9	宝山区	经委企业服务科	66786292	友谊支路 175 号 402 室
10	闵行区	企业服务中心	34203361（专精特新） 34202696（创小）	七莘路 412 号 1301 室
11	嘉定区	经委技术进步科	69989822	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C214 室
12	金山区	中小企业服务中心	57921236、 57921750	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1126 室
13	松江区	经委企业服务科	37737306、37737383	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01 室
14	青浦区	经委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59861128	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Q110 室
15	奉贤区	企业服务中心	67156715、37565721	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1 号房地大厦 301 室
16	崇明区	中小企业服务中心	59611239、59622913	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大楼 2 号楼 545 室

17	临港新片区	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	68283264	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200号B519-1
18	化学工业区	化工区投促中心	67120107	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201号化工区大厦5楼
2、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				
序号	**部门**		**电话**	**邮箱**
1	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	专精特新部	64225003-11、64221815	zjtx_sh@163.com
2		创业创新部	64220833、64225339	cxxzxqy@163.com
3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办		23119342	

附件 2

关于推荐 2026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函（模板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:

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文号）的要求，我区按照严格标准、好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和遴选标准，组织发动本区企业进行了申报。现推荐 XX 等 X 家企业参与 2026 年（第 X 批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我区推荐企业情况如下:

1. 企业所在地(登记注册)在 XX、具有独立承认民事责任能力;

2. 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;

3.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;

4.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: 2026 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XXXXX

2026 年　月　日

附件

2026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: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创新能力指标得分	成长性指标得分	专业化指标得分	自评得分	满足4项直通条件情况	新申报/复核

备注：企业如满足直通车条件，则在“满足4项直通条件情况”处填写“满足第X项”直通车条件，如无，则不填。

填表人:　　联系电话:　　填表时间:

附件 3

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

1、营业执照

2、2023 年-2025 年审计报告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3、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登记单（可登录企业集享云平台 https://saas.shexgrp.com/equityFinancing 进行申请），或提供近三年股权融资协议、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等

4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，应包含排名情况证明）

5、近三年获得市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（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应包含排名情况）

6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证明材料

7、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、200 强、50 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（“创客中国”官方网站公示）

8、研发机构证明材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

9、I 类、II 类知识产权证书

10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

11、可证明符合条件的其他材料

附件 4

关于推荐 2026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函（模板）

市经济信息化委:

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文号）的要求，我区按照严格标准、好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和遴选标准，组织发动本区企业进行了申报。现推荐 XX 等 X 家企业参与 2026 年（第 X 批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。

我区推荐企业情况如下:

1. 企业所在地(登记注册)在 XX、具有独立承认民事责任能力;

2. 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;

3.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;

4.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: 2026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XXXXX

2026 年　月　日

附件

2026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: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主导产品或服务	是否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	新申报/复核

填表人:　　联系电话:　　填表时间:

（可附页）

附件 5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

1、营业执照

2、2023 年-2025 年审计报告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3、上年末员工缴纳社保证明（可提供网页截图，应包含缴纳社保人数）

4、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进行自测，测试后导出 PDF 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5、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登记单（可登录企业集享云平台 https://saas.shexgrp.com/equityFinancing 进行申请），或提供近三年股权融资协议、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等

6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，应包含排名情况证明）

7、近三年获得市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（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应包含排名情况）

8、数字化转型自测结果凭证（自测完成后下载 PDF 自测结果，网址：http://caii-sme.indusforce.com/#/home）

9、中华老字号证明材料

10、市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明材料

11、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

12、自主品牌证明材料

13、制修订标准证明材料

14、研发机构证明材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

15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证明材料（应包含国内市场占有率、本市或全国排名）

16、上市进程证明材料（上市前股改、上市辅导、递交上市申请相关证明）

17、绿色低碳发展证明材料（绿色产品、绿色车间、绿色工厂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碳足迹认证等）

18、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、品牌、质量、人才等奖项、资金支持、称号认定（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品牌引领示范企业、质量标杆企业、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、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、“创客中国”上海赛区100强等）

19、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

20、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21、信用中国查询结果

22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

23、可以证明符合条件的其他材料

24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

25、企业LOGO、经营场所、主导产品各一张照片

附件 6

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模板）

一、本企业填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/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内容和所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　　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8日印发